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鄭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莊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3874201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 96 年 10 月 5 日在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『○○細胞療法』就是能同時活化並大量增生體內自然殺手細胞及特異性免疫功能的 T 細胞 本『○○細胞療法』是引進美、日研究團隊數十年臨床經驗之細胞療法技術，目前已獲得衛生署核可於○○醫院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中 如欲對『○○細胞療法』有更進一步的瞭解，請來電。」等詞句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以 96 年 10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16407 號函移

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鄭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3874201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

幣（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

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、病人衛生教育、學術性刊物，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，不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衛生署 96 年 12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63962 號書函釋示：「三、案內廣告內容『如欲對

「○○細胞療法」有更進一步瞭解，請來電。』明顯有招徠患者為醫療之意圖，另○○會○○有限公司並非醫療機構，是以，該廣告內容共違反醫療法第 9 條、第 84 條及第 87 條規定，請依法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

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所刊登文章內容，僅係在介紹「○○細胞療法」及「○○治療性疫苗療法」，非係為達招攬消費者購買或消費為目的，是與「醫療廣告」有間。
- （二）訴願人之所以在網站上刊登系爭內容，亦非不可謂係屬醫學新知之發表，且網站內容，多係屬衛生教育事項，與醫療法第 87 條第 2 項之內涵尚屬相符，而非屬醫療廣告。
- （三）另查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醫療廣告之內容，是可認該法所稱「醫療廣告」之內容，至少須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惟訴願人之網站皆付之闕如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 96 年 10 月 5 日在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鄭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及衛生署 96 年 12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63962 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

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刊登內容僅係在介紹「○○細胞療法」及「○○治療性疫苗療法」，非係為達招攬消費者購買或消費為目的，是與「醫療廣告」有間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，該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同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查系爭廣告載有：「如欲對『○○細胞療法』有更進一步的瞭解，請來電」等詞句，內容已涉及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，應視為醫療廣告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又訴願人雖主張其在網站上刊登內容，亦可謂係屬醫學新知之發表，且網站內容，多係屬衛生教育事項，與醫療法第 87 條第 2 項之內涵尚屬相符，而非屬醫療廣告

云云。惟查醫療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，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、病人衛生教育、學術性刊物，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，不視為醫療廣告。而本件系爭廣告既載有：「如欲對『○○細胞療法』有更進一步的瞭解，請來電」等詞句，則應認系爭廣告涉及招徠醫療業務，故屬醫療廣告無疑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亦難認為有理由。

五、另訴願人主張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醫療廣告之內容，是可認該法所稱「醫療廣告」之內容，至少須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惟訴願人之網站皆付之闕如云云。查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係就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內容之限制，而非謂須具備該條項各款所規定之內容始得謂為醫療廣告。是訴願主張，顯有誤解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書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